

关于推荐丰新颖等 20 人为 2025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奖励记功对象的公示

根据《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 2025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奖励记功对象的通知》精神，经人事处筛选、相关部门考察、听取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，拟推荐丰新颖等 20 人为 2025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奖励记功对象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，如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人事处反映，电话：0710—3568302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奖励记功对象汇总表



附件：

2025 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奖励记功对象汇总表

序号	部门	姓名	奖励类别	备注
1	创新创业学院	丰新颖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2	医学院	于利伟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3	人工智能学院	张坤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4	建筑工程学院	张欢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5	农学院	张雪莲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6	评建办	文志君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7	汽车工程学院	李世伟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8	通识教育学院	李丹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9	马克思主义学院	李凯威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10	教务处	杨曾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11	保卫处	杨皓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12	医学院	王亚婷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13	人工智能学院	王韩非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14	通识教育学院	甘绪艳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15	人工智能学院	罗进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16	农学院	胡予军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17	医学院	胡雪松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18	农学院	金顺敬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19	医学院	陈颜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20	医学院	韩际梅	拟记功	2023-2025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

说明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等次的，可以记功，同一奖励周期内（2023、2024、2025 年度）不重复给予记功奖励。